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通过在公司内网公告的方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公示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主要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